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ZHEN HEPALINK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深圳市海普瑞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9)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深圳市海普瑞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海普瑞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李鋌  
董事長

中國深圳，2020年12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鋌先生、李坦女士、單宇先生及孫暄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步海華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川博士、陳俊發先生及王肇輝先生。

#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审阅，现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延长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

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事宜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员工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12个月至2021年12月11日止。

### 二、关于延长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

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事宜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员工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12个月至2021年12月27日止。

### 三、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的议案

公司本次拟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有利于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增强财务稳健性。上述交易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就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建立了相关管理制度，落实风险防范措施。董事会对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控制度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开展不超过 2.5 亿美元或等值外币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

独立董事：陈俊发、王肇辉、吕川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四日